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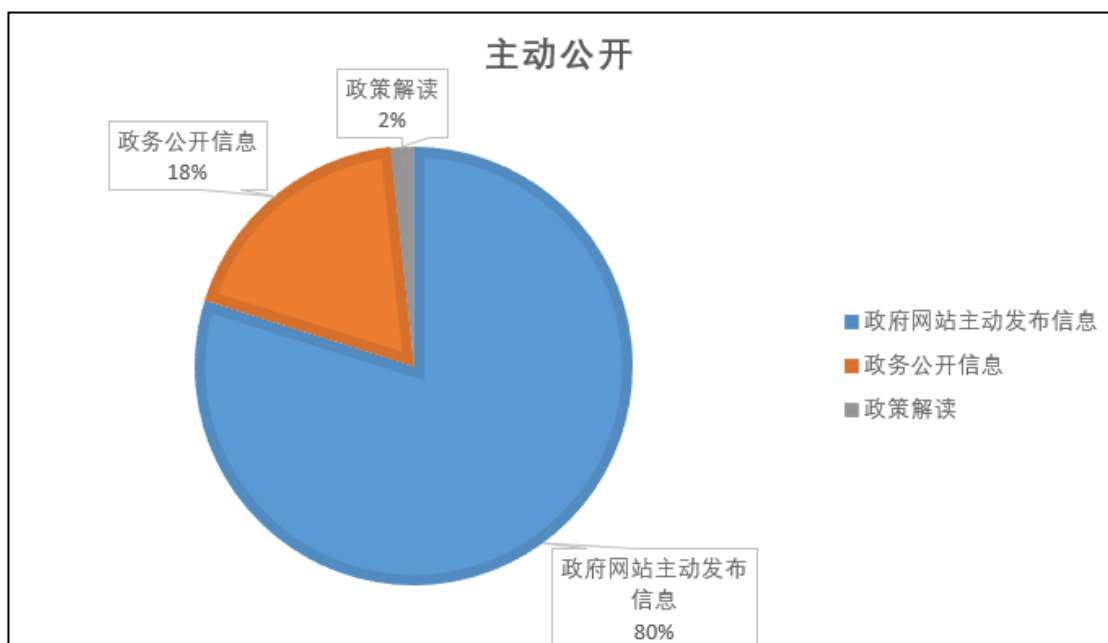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聊城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制定了《聊城市教体局 2023 年政务工作工作要点》。市教育体育局不断学习政务公开相关要求，以政务服务工作为抓手，力争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保证人民群众的信息知情权。现将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综述。

（一）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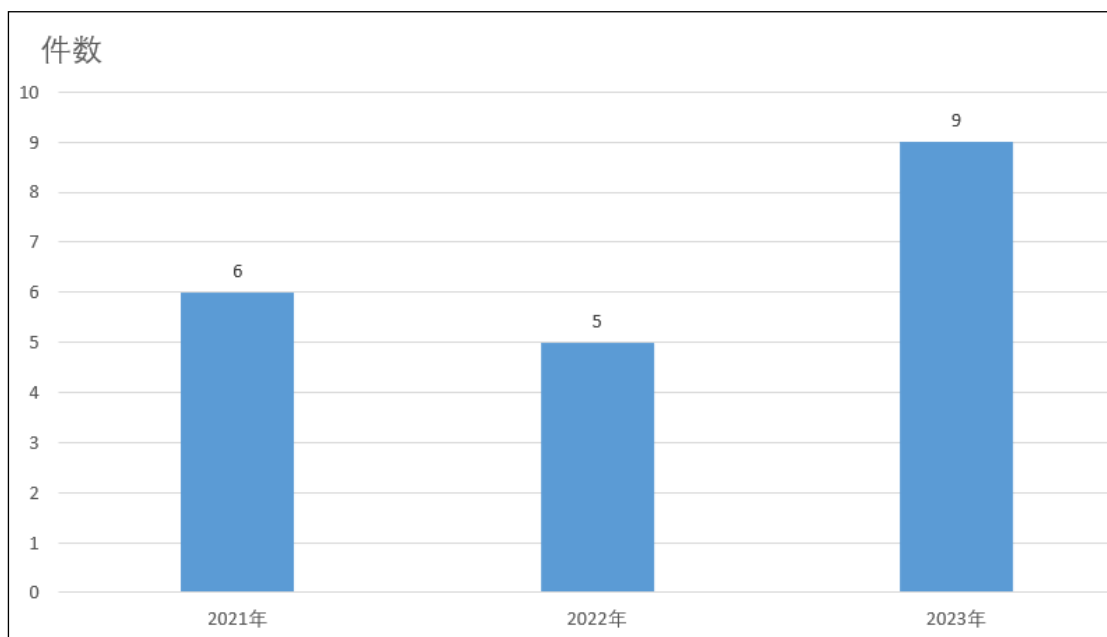
我局按照《条例》要求，提升全局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特别是涉及民生的教育体育信息满足公开条件的全部公开，充分保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2023 年我局在政府网站主动发布信息 654 条，政务公开信息 151 条，政策解读 14 条，涉及重点民生事项、部门文

件、会议、各类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权力运行结果信息、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相关信息、重点领域信息等涉及教育、体育领域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收到9件依申请，均通过网络形式，内容涉及政策咨询、疑问解答等方面；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败诉0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败诉0件），2022年办理依申请信息5件，同比增长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聊城市教育局和体育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畅通信函申请、互联网申请、当面申请渠道，加强依申请公开规范化、痕迹化管理，做好答复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先审查后发布”，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第三章主动公开条目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规范对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严格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要求各科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前，信息由政务公开工作小组进行保密审查。依据审查结果，确定政务信息能否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政务公开平台主要依托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聊城教育体育公众号，积极发布我局各类信息。公开栏目网站设置“机构职能”“政策库”“政策解读”“意见征集”

“2023 年重点民生项目”等 20 余项专题专栏，公开全市教育体育动态、招生政策、重点民生项目、体育赛事等群众关切的教体领域信息。



（五）监督保障

市教育体育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县级干部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局内政务公开工作，保证政务公开高效展开。加强对教育领域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指导和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明确了标准和时限，规范了办理流程，强化了制度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

定纳入机关常态化学习内容，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1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6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第一项加第二项这和，等于第三项）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计

加第四项只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1	0	0	0	0	9	
一、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1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机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1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二) 存在问题

2023年度市教育体育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要求，距离群众期许，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一是思想存在局限性。应公开尽公开的意识还没有贯彻彻底，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对于公开的内容仍存在较大顾虑，前怕狼后怕虎，面对群众和舆论监督仍存有担心，导致主动公开工作不够到位。

二是政务公开组织不够健全。目前我局未独立设置政务公开科室，一直以来都由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人员也是兼职负责，且法律、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配备不足。对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存在领会不深、业务不精现象，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不够全面规范。今年市政府公开平台，涉及教育领域的市属学校10所，因各学校之前接触政务信息公开较少，加之重视程度不够，市局监管不到位导致信息公开质量不高。

（二）改进情况

针对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改进：

一是展开政务公开学习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强局机关干部和企业事业单位政务公开人员学习和培训，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深化对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时限、要求及其他相关注意事项的理解，在不断提升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有力促进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健全组织，配齐配足人员力量。根据目前政务公开和我局实际，制定了详实有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抽调精干力量，成立政务公开工作专班，积极与市政务公开办对接，专职开展相关工作，切实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

三是加强文件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坚持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落实文件起草部门解读责任；创新开展音频、视频解读，深入浅出地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惠民举措，真正让群众看得懂、听得明白。

四是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扩宽公开内容和渠道。进一步扩宽公开内容，严把信息质量关，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做到能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公开渠道包括政府网站、机关网站、公众号、各类媒体等多种形式，保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对公众关注度高的社会热点问题以及网络不实信息和谣言，主动在相应栏目予以回应，发布权威信息，解答群众疑问，引导正确舆论导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2023年，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政务公开要点情况。根据《关于印发聊城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2023年工作实际，认真落实了2023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公开情况。2023年共承办市政协提案57件，所提问题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提案有57件。共承办市人大23件，所提问题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提案有21件，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1件，暂时难以解决的1件。在办理件提案的实际工作中，注意每个工作环节衔接和协调，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落实和督办，措施有力，工作开展较为顺利。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创新解读模式，对于群众关心的热点文件采用多种形式解读。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助力“公开聊亮”品牌建设。邀请市民走进一中高铁新区校区建设现场了解我市教育体育发展情况；组织政务媒体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我市教育系统，献策献计，提升群众参与感。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